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2014
中期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財務資料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堅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陳俊先生
車品覺先生
虞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敬安先生(主席)
張勇先生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嚴旋先生(主席)
張勇先生
黃敬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堅博士(主席)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授權代表

王堅博士
區建輝先生，HKICPA

公司秘書

區建輝先生，HKICPA

法律顧問

譚國彥律師事務所與博聞(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盟
劉漢銓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6樓614-6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百慕達)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收入	18,647	6,289
毛利／(損)	1,182	(6,534)
毛利／(損)百分率	6.3%	(10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64	1,213
行政開支	50,832	21,691
其他開支	5,820	3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245	1,005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4,710	530
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33,755	23,22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45港仙	0.62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業績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18,6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289,000港元(重列)增加12,358,000港元或196.5%，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a)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從事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藥品行業之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為18,6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683,000港元(重列)增加13,964,000港元或298.2%。本期內收入增長乃由於藥品行業加強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及中國藥品生產商、藥品分銷商、藥房及其他藥品零售商廣泛採用電子監管網/PIATS，令自醫療保健機構收取之服務費收入攀升所致。
- (b)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天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錄得任何收入，而其去年同期之收入為1,606,000港元。天圖業務已被大幅縮減，而去年同期之收入指其來自電訊業未完成之系統集成服務合約之收入。

毛利/(損)百分率

本期內，本集團毛利百分率為6.3%，去年同期之毛損百分率為103.9%。盈利能力提升乃主要由於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收益增加，而大部分電子監管網/PIATS之服務成本屬固定性質。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仍屬新興業務，故管理層預期未來本集團之毛利/(損)百分率仍會持續波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8,6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其他收入及收益1,213,000港元增加7,45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326,285,000港元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21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7,33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50,8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1,691,000港元上升29,141,000港元或134.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壞賬撥備13,467,000港元之淨額影響，加上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持續發展和新業務之探索，令員工薪金及辦公開支增加，以應付業務之發展。

其他開支

本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5,8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其他開支328,000港元增加5,492,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5,538,000港元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東方口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東方口岸之溢利為8,2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05,000港元增加7,240,000港元或720.4%。該增加主要由於高毛利產品銷售增加、收到更多補貼收入及行政開支下降。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指應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之溢利，鴻聯九五提供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應佔鴻聯九五之溢利為4,7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30,000港元增加4,180,000港元或788.7%。該增加主要由於較早前設立之數間大型呼叫中心開始產生溢利及鴻聯九五新勞務外包業務錄得溢利。

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3,7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222,000港元(重列)增加10,533,000港元或45.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5港仙，較去年同期之0.62港仙(重列)有所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資產	1,560,392	253,211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計算單位)	1,534,997	221,339
— 應收賬款	17,517	24,150
流動負債	133,311	117,227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1.70	2.16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賬款/流動負債)	11.65	2.09
股東權益	1,717,111	421,843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股東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1,339,000港元增加1,313,658,000港元或593.5%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534,997,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乃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326,285,000港元所致。

因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銷售及壞賬撥備增加，業務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150,000港元(重列)減少6,633,000港元或27.5%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7,51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如上所述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流動比率為11.7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6)及速動比率為11.6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9)。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21,843,000港元(重列)增加1,295,268,000港元或307.0%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717,111,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1,326,285,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顯示資產負債比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存作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逐步輕微上升，則可為本集團帶來匯兌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然而，由於本集團三分之一以上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着重大匯率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各種方法，以應用最新數據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生產企業、藥品業及消費者提供獨特信息服務。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中信國檢，主要業務為通過經營電子監管網/PIATS，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信息服務，提供企業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以及向消費者提供產品信息和認證服務。自推出以來，電子監管網/PIATS的創新理念已經在全國獲廣泛採用於藥品領域，並應用於食品飲料、化妝品和農資產品等領域上。電子監管網/PIATS的應用取得了顯著成效，有效地維護了企業及產品品牌以及市場秩序，幫助市場建立起一個獲消費者、政府和企業三方認同的誠信體系。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向中國衛生醫療機構、藥房及其他藥品零售店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採用。為配合有關推廣，本集團亦繼續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企業培訓及實施指導。

未來展望

電子監管系統的持續推廣表明國家已經把電子監管視為加強藥品管理的一種重要方法。中國相關部門正分階段繼續將電子監管系統推廣至基本藥物之外的其他藥品製劑，並擴大電子監管體系在業內的應用。

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相關部門緊密合作，進一步擴大電子監管網/PIATS應用的範圍和深度。

同時，本集團計劃擴大電子監管網/PIATS的採用範疇，為整個醫療保健行業，包括醫院、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和藥房的廣泛客戶群提供綜合產品追蹤及數據處理以及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為保健企業提供創新雲端信息管理及分享平台(「電子監管網/PIATS增值服務」)。

為達成目標，本集團現正計劃增強電子監管網/PIATS基礎設施、制訂醫療保健行業之數據標準，及提供增值服務，以將客戶的數據處理和管理系統整合併入經改善的電子監管網/PIATS基礎設施。本公司亦一直探索各種方法利用電子監管網/PIATS增值服務，為其客戶群創造更多價值。本公司相信，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增值服務將於不久後推動電子監管網/PIATS的流量及數據量大幅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外包呼叫中心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主要為電訊營運商、金融機構、電子商務公司等提供外包呼叫中心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鴻聯九五目前擁有呼叫中心座席規模超過6,000個。鴻聯九五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該公司亦提供其他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行業短信服務。

未來展望

鴻聯九五未來將繼續從以個人消費者為目標的電信增值業務提供商，向以大中型企業客戶為目標並以外包呼叫中心為基礎的企業電信增值服務提供商轉型。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亦於中國擁有良好聲譽。未來鴻聯九五將繼續維護和拓展其與合作夥伴的關係，擴大外包呼叫中心業務。鴻聯九五的管理層將繼續致力與企業客戶開拓其他短信業務商機。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主要是負責中國電子口岸物流商務項目的開發、提供技術支持、運行維護以及客戶服務。東方口岸為政府行政管理部門、物流行業、各大銀行、保險公司、信息安全行業以及全國80多萬家進出口企業提供物流電子商務服務和解決方案(產品)。其產品或服務包括認證與安全交換、物流鏈集成、物流及關務系統開發、電子計費與支付、電信增值業務、企業ERP諮詢實施等。

未來展望

進出口物流商務服務領域的信息化建設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各地口岸及企業共同構建電子口岸物流商務運作體系。鑒於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而東方口岸會繼續就現有技術支持、數據管理服務及硬件買賣活動以外開拓新業務商機，本集團認為，東方口岸的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未來展望

天圖將繼續提供多類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全職僱員人數詳情如下：

地點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總部	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
— 香港	—	—	4	—	—
— 中國	179	3	—	10,963	224
合計	179	3	4	10,963	22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行政開支的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22,491,000港元。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全權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堅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王軍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羅寧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孫亞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張連陽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夏桂蘭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俊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車品覺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虞鋒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羅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黃敬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許浩明博士， <i>太平紳士</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張建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龍軍生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 王軍先生、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各自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王堅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勇先生、陳俊先生、車品覺先生及虞鋒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變動(續)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 龍軍生博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建明先生各自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王堅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 嚴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羅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 黃敬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 張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資料(續)

認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董事據此可以酌情根據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及按計劃定義之其他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認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且不再據此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已授出之認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其條文在所有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計劃授予認股權。

期內認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股份於緊接	收市價 港元	
				四月一日 之認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期內行使 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獲 行使日期前之 加權平均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	(100,000)	-	5.27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	(100,000)	-	5.27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	(100,000)	-	5.27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	(100,000)	-	5.27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	(100,000)	-	5.27	
					500,000	(500,000)	-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陳曉穎女士、本公司及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就Perfect Advance認購合共4,423,175,008股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陳曉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已放棄投票。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訂立雲計算服務協議，據此，阿里雲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六個月，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總費用不會超過7,000,000港元。阿里雲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王堅博士、張勇先生、陳俊先生及車品覺先生分別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Alibaba Holding」)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虞鋒先生擁有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之60%，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間接控制Innovare Tech Limited，而Innovare Tech Limited持有Perfect Advance非由Alibaba Holding持有之餘下股份。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為批准雲計算服務協議通過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 (公司權益)	於股份/ 相關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陳曉穎女士	777,937,030 ⁽¹⁾		9.52%
虞鋒先生		5,201,112,038 ⁽²⁾	63.64%

附註：

1. 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100%權益，而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777,937,030股股份。因此，陳曉穎女士於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持有4,423,175,0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12%)。此外，作為認購協議項下彼之責任抵押，陳曉穎女士向Perfect Advance提供彼間接持有777,937,0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52%)之股份押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八個月。Perfect Advance因此被視為擁有總數5,201,112,03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4%)。

Perfect Advance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IL」)及Innovare Tech Limited(「Innovare」)分別擁有70.21%及29.79%權益。Perfect Advance、AIL及Innovar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而言構成一致行動方協議)。(有關上述股東協議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Innovare因此被視為擁有總數5,201,112,03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4%)。

Innovare由Yunfeng Investment II, L.P.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unfeng Fund II, L.P.全資控制。虞鋒先生擁有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 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鋒先生透過Perfect Advance被視為擁有合共5,201,112,03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4%)。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相關 股份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附註(a))	實益擁有人	4,423,175,008	5,201,112,038	63.64%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4,423,175,008	5,201,112,038	63.64%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4,423,175,008	5,201,112,038	63.64%
Innovare Tech Limited(附註(a))	一致行動人士	4,423,175,008	5,201,112,038	63.64%
Yunfeng Fund II, L.P.(附註(a))	一致行動人士	4,423,175,008	5,201,112,038	63.64%
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4,423,175,008	5,201,112,038	63.64%
Yunfeng Investment II, L.P.(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4,423,175,008	5,201,112,038	63.64%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附註(b))	實益擁有人	777,937,030	777,937,030	9.52%
21CN Corporation(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777,937,030	777,937,030	9.52%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777,937,030	777,937,030	9.52%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附註(c))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600,000,000	7.34%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a)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持有4,423,175,0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12%)。此外，作為認購協議項下彼之責任抵押，陳曉穎女士向Perfect Advance提供彼間接持有777,937,0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52%)之股份押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八個月。Perfect Advance因此被視為擁有總數5,201,112,03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4%)及Perfect Advance及Innovare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5,201,112,03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4%)。

Perfect Advance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IL」)及Innovare Tech Limited(「Innovare」)分別擁有70.21%及29.79%權益。Perfect Advance、AIL及Innovar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而言構成一致行動方協議)。(有關上述股東協議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AIL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Innovare由Yunfeng Investment II, L.P.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unfeng Fund II, L.P.全資控制。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分別由馬雲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擁有40%及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unfeng Fund II, L.P.、Yunfeng Investment II, L.P.、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各自透過Perfect Advance被視為擁有合共5,201,112,03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4%)。

- (b)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100%權益。
- (c)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由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安岳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是次披露乃基於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提交之利益披露表格作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a) 授予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兩間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放款人)與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作為借款人)訂立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及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定義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延長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之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到期日、向中信國檢授出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之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延長向中信國檢為數6,900,000美元之現有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到期日。所有貸款(定義均見通函)均為免息及無抵押，及為新授出或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其他資料(續)

關連交易(續)

(a) 授予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貸款(續)

中信國檢由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分別持有50%、30%及20%。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中信國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就授出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批准。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Perfect Advance完成認購事項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中信國檢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貸款總額(包括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約為人民幣115,056,000元。

(b) 一名董事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中信國檢與本公司董事陳曉穎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董事授予人民幣27,537,000元(相當於約34,421,000港元)之免息及無抵押三年期貸款予中信國檢，以繼續開發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貸款已悉數償還，貸款協議各訂約方的責任已解除。

(c) 持續關連交易－雲計算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雲訂立雲計算服務協議，據此，阿里雲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六個月，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總費用不會超過7,000,000港元。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Alibaba Holding為Perfect Advance最終大股東，而阿里雲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因此，阿里雲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應付費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並維持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除下列事宜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1. 本公司董事會前任主席王軍先生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董事會認為前任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公司戰略，對維持本公司的業務穩定非常重要，故是項偏離屬可以接受。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董事會新任主席王堅博士須根據守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前，本公司未有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採納任何正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人員加入董事會。於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及可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安排為本集團提供足夠靈活性，能夠為本集團不斷創新及持續發展的業務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故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屬可接受。

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守則條文分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前，本公司尚未就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任何保險。然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董事會已安排就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投購保險。
4. 守則條文A.2.1指出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王堅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基於王堅博士之經驗及其於業內已確立之市場名聲，以及彼對本公司策略發展之重要性，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實屬需要。一人身兼兩職之安排能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並對本公司有效之業務規劃及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將於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目前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之權力制衡，及因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屬可接受。



其他資料(續)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買賣本集團的證券。在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證券交易時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附註2) 千港元
收入	3	18,647	6,289
銷售成本		(17,465)	(12,823)
毛利/(損)		1,182	(6,5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664	1,213
行政開支		(50,832)	(21,691)
其他開支		(5,820)	(3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	8,245	1,005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6	4,710	530
除稅前虧損	7	(33,851)	(25,805)
所得稅	8	(825)	(100)
本期間虧損		(34,676)	(25,90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12	—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012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2,012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7	(32,664)	(25,90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附註2)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3,755)	(23,222)
非控股權益		(921)	(2,683)
		(34,676)	(25,90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017)	(23,222)
非控股權益		(1,647)	(2,683)
		(32,664)	(25,9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0.45)	(0.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2)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6	10,094
無形資產	10	35,036	36,0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7,579	107,947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92,709	86,8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8,440	240,92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11	25,395	31,872
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		55,251	4,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9,746	216,377
流動資產總值		1,560,392	253,2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33,292	117,208
應繳稅項		19	19
流動負債總額		133,311	117,227
流動資產淨值		1,427,081	135,9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75,521	376,9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133	5,308
遞延收益		23,733	19,5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866	24,879
資產淨值		1,645,655	352,0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81,727	37,490
儲備		1,635,384	384,353
		1,717,111	421,843
非控股權益		(71,456)	(69,809)
權益總值		1,645,655	352,0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認股權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附註2)	37,490	880,278	20,089	78,108	74,860	232	13,433	(682,647)	421,843	(69,809)	352,03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3,755)	(33,755)	(921)	(34,67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738	-	-	-	2,738	(726)	2,01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2,738	-	-	(33,755)	(31,017)	(1,647)	(32,664)
發行股份	44,232	1,282,721	-	-	-	-	-	-	1,326,953	-	1,326,953
股份發行開支	-	(2,256)	-	-	-	-	-	-	(2,256)	-	(2,256)
以股權結算之認股權安排	5	1,815	-	-	-	(232)	-	-	1,588	-	1,58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81,727	2,162,558	20,089	78,108	77,598	-	13,433	(716,402)	1,717,111	(71,456)	1,645,65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74,860	20,831	13,433	(651,484)	361,817	(74,426)	287,391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3,222)	(23,222)	(2,683)	(25,905)
視作股東注資	-	-	2,834	-	-	-	-	-	2,834	2,833	5,66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7,179	769,675	22,049	78,108	74,860	20,831	13,433	(674,706)	341,429	(74,276)	267,153

* 該等儲備賬組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1,635,3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04,250,000港元(重列))。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3,851)	(25,805)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4	(7,338)	(213)
應付估算貸款利息		-	204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	(9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245)	(1,005)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4,710)	(530)
折舊		3,599	3,174
無形資產攤銷		1,430	2,255
壞賬撥備		13,4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	5,538	-
		(30,110)	(22,84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082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增加		(6,990)	(8,634)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1,487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20,246	(28,326)
經營所用現金		(16,854)	(57,240)
已收利息	4	7,338	213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	9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516)	(56,0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6)	(466)
重置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		(50,289)	7,1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383)	6,7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328,541	–
股份發行開支	(2,256)	–
新籌集短期銀行貸款	–	34,4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26,285	34,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264,386	(14,9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377	105,667
匯率變動影響	(1,017)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9,746	90,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9,746	90,704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9,746	90,7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除另有說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以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乃一間位於香港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主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藥品行業提供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但並未經審核。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如適用)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下列影響本集團並於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更正前期錯誤

背景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認購4,423,175,00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後，本公司管理層出現變動，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委任新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委任新首席財務官。本公司亦於其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新核數師。

作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計劃工作一部分，本公司管理層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本公司業務及賬目，並進一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交付安全密鑰授予衛生醫療機構進入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的權利所錄得若干收益之確認基準。

是次進一步評估後，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評定，交付安全密鑰及授予進入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權利之主要目的旨在容許相關衛生醫療機構進入以享用本公司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提供之相關服務以處理其數據。醫藥生產企業、批發零售企業及衛生醫療機構均獲可透過使用個性化安全密鑰進入本集團之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該等用戶因而可以於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上處理數據，包括供本集團收集以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及執法信息服務予相關中國機關。本集團因此需要持續營運及維持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以容許用戶於期間使用此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更正前期錯誤(續)

背景(續)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提供相關服務予衛生醫療機構期間確認所得收入為正確處理方法，此舉與從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其他類似用戶(包括醫藥生產企業及批發零售企業)獲得收入之處理方式一致，故董事會決定進行重列。

本公司擬貫徹採納此相同會計處理方法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衛生醫療機構使用其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收取之收入。預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認同本公司管理層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使用該會計處理方法。

重列之影響

重列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上收益減少32,728,000港元及虧損增加相同數額，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重列影響為資產淨值及權益減少相同數額。相同數額將於未來期間相應確認為收入。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向衛生醫療機構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服務，但本公司當時正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客戶所得之收入。因此，錯誤僅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生，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期間之財務報表無須重列。

改善措施

董事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團隊詳細審閱並討論相關事實。其認為於過渡期間舊管理層與新管理層之間未有足夠溝通。自新管理層及董事會加入本公司，彼等已對本公司持續發展業務有更深瞭解，包括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故此，董事會已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其業務及財務團隊、其審核委員會及其核數師之間定期召開更多會議，不時討論並審閱本公司是否有任何業務變動或是否有擴展至任何新類型客戶)，以確保更適時評估及評核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如過往所呈報 千港元	如重列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收入	14,892	6,289	(8,603)
除稅前虧損	17,202	25,805	8,603
本期間虧損	17,302	25,905	8,60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7,302	25,905	8,6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4,619	23,222	8,603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39)	(0.62)	(0.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過往所呈報 千港元	如重列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26,728	31,872	5,144
流動資產總值	248,067	253,211	5,14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8,907	117,208	18,301
流動負債總額	98,926	117,227	18,301
流動資產淨值	149,141	135,984	(13,1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0,070	376,913	(13,157)
遞延收益	–	19,571	19,5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08	24,879	19,571
資產淨值及權益	384,762	352,034	(32,7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信息

該信息是呈報給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供其分配資源和就所提供服務評估分部表現。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即主要向中國藥品行業提供服務之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向其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其分部信息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	於醫藥及其他消費者產品行業經營電子監管網/PIATS獨家平台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18,647	4,683	(40,071)	(21,112)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1,606	—	382
總計	18,647	6,289	(40,071)	(20,7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64	1,213
其他開支			(5,820)	(3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245	1,005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4,710	530
未分配開支			(9,309)	(7,495)
除稅前虧損			(33,851)	(25,805)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兩個期間」)內均無分部間之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338	213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	929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	71
其他收益	1,326	–
	8,664	1,213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錄得應佔其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

6.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錄得應佔其持有49%權益之合資公司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之溢利。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列賬：		
員工成本	22,491	16,913
折舊	3,599	3,174
攤銷	1,430	2,255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717	3,78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3,467	(352)
長期貸款估算利息開支	–	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538	–
匯兌差額淨額	282	1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所得稅

開支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兩個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一中國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國檢」)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合資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三年享受獲得15%之稅務優惠。截至報告期末，中國國檢尚未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亦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合資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三年享受獲得15%之稅務優惠。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33,7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3,222,000港元(重列))及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51,448,000股(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717,870,000股)計算。

(b) 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因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股份具潛在攤薄效應，故整個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件。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向第三方購入之特許權。有關特許乃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用年期20年攤銷。

特許權指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取得無限次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之權利而支付之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	28,810	26,546
減：壞賬撥備	(13,467)	(2,821)
	15,343	23,725
其他應收款項	2,174	425
按金及預付賬款	7,878	7,722
	25,395	31,872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0至90日	15,301	23,024
91至180日	11	670
180日以上	31	31
	15,343	23,7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2,908	2,742
預收客戶款項及遞延收益	65,998	57,1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386	57,297
	133,292	117,20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0至90日	163	115
91至180日	-	177
181至360日	275	10
360日以上	2,470	2,440
	2,908	2,7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717,869,631	37,179
—行使認股權(附註1)	31,100,000	3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8,969,631	37,490
—行使認股權(附註2)	500,000	5
—發行股份(附註3)	4,423,175,008	44,23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8,172,644,639	81,727

附註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認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股權時按介乎2.525港元至3.175港元之價格獲發行。

附註2：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認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股權時按3.175港元之價格獲發行。

附註3：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4,423,175,0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正式按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向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並以現金付款。

14. 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負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076	7,871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8,870	16,616
	31,946	24,487

租約按年期一至五年議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仲裁及訟訴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通知(「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獨立第三方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北京」)，就甲骨文北京、中信21世紀科技、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付款協議(「付款協議」)引起之爭議之一項仲裁(「該仲裁」)入稟提出申請。付款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其中本集團已繳付保證金約1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8,000,000元))的支付安排。付款協議之爭議起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協議之過程中未能達成共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獲悉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並收到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法令(「該法令」)，內容有關甲骨文北京獲許可執行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仲裁裁決通過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判決獲得撤銷。因此，本公司接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另一份法令，終止該法令之法律行動。因此，仲裁裁決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原告)入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終止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以及付款協議及要求甲骨文北京補償對甲骨文北京(作為被告)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做出判決終止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以及付款協議，自判決日起生效(「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甲骨文北京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有關申索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甲骨文北京(作為原告)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就指稱違反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以及付款協議及要求就有關協議索取付款約人民幣88,000,000元以及利息及成本提出新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已發出傳票申請暫緩法律行動，惟遭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裁決駁回。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之答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呈交並送達。此外，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已就中國判決申請暫緩法律程序，而該申請已押後再議。上述許可及服務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扣除已付保證金)，已妥為計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上述訴訟仍在等候相關法庭裁決，其結果未能於現階段合理估計。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已就該等訴訟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

16.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